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视频)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 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会议原定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尔南街 3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本次会议无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通讯方式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本次会议无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良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本次会议无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通讯方式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6,494,7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927%。

其中:通过视频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4,020,0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9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74,7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视频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25,5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27%。

其中:通过视频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74,7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08%。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本次会议无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通讯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494,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494,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494,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494,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494,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494,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494,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494,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494,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494,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494,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1 关于修订《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494,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494,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3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494,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4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494,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494,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25,5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佳芝、石玲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良先生的辞职报告,张良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良先生的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张良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良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其在《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张良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旭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张良先生的辞职报告;

2、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附件:安旭涛先生的简历

安旭涛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浙江省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1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旭涛先生辞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安旭涛先生的独立董事辞职申请即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旭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安旭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安旭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 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和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做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为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基础上增设通讯方式。

为积极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通讯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影响,本次股东大会无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线上视频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4:30 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 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次股东大会无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4,020,0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919%。经本所律师验证,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74,7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25,5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27%。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参与现场投票,最终采用通讯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通讯表决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通讯表决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并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视频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6,494,78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6,494,78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6,494,78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6,494,78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06,494,78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06,494,78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06,494,78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06,494,78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06,494,78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06,494,78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06,494,78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106,494,78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06,494,78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06,494,78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06,494,78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3.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106,494,78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25,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赖继红 刘佳芝
经办律师:_____
石 玲
2022 年 11 月 9 日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签署:
陈斌权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独立董事签署:
张学福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独立董事签署:
袁良杰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良先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安旭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备查文件

1、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备案。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0,160 万元变更为 30,910 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期权简称:雷赛 JLC1

2、期权代码:037304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3 日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5、首次授予数量:507.00 万份

6、首次授予人数:216 人

7、行权格:20.37 元/股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内部办公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4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雷赛 JLC1

(二)期权代码:037304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 年 11 月 3 日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11 月 9 日

(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37 元/股

(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216 人,首次授予数量 507.00 万份,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公司骨干人员(216 人)		507.00	95.09%	1.64%
2	预留部分		26.20	4.91%	0.08%
合计			533.20	100.00%	1.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八)本期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等待期: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 3 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的分 2 期行权,对应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行权。

依据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设置情况,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九)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根据当前疫情不确定的现状及对未来行业、经济形势的判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 3 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 1、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 1、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